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更换财务总监代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孟祥国先生、财务总监代行人彭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孟祥国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彭华先生因公司工作重新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代行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财务部门工作。彭华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祥国先生、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孟祥国先生、彭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及任命工作。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进长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孟祥国先生、彭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向孟祥国先生、彭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